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组函字〔2023〕38号

关于做好第47期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附中党委：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山西省高等学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忻州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第47期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体要求

各中层党组织和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及历次全会精神、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和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行动，强化党建引领，狠抓基层党建工作。准确把握《忻州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做到标准不降、程序不减、资料不缺、培训到位，做到经得起质询、经得起审核、经得住查验。

二、具体工作

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参看《忻州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相关内容。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工作要严格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执行。各中层党组织要严把党

员“入口关”，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基本素质好、入党积极性高的优秀团员、学生骨干、青年教职工吸收到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组织指导所属党支部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安排专人认真审阅入党申请书，并及时同申请人谈话，了解申请人的入党动机和个人基本情况。谈话结束后，形成书面记录，并在签名后交党支部存档。学生积极分子一般采用团组织推优方式产生人选。团组织推优应当严格落实《忻州师范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并按要求执行。教职工积极分子一般采用党员推荐方式产生人选，再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决定），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积极分子人数一般控制在本系（院）学生总数的6%左右，参加扶贫顶岗实习支教的学生原则上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三、上报材料

各中层党组织请于9月25日下午6点前将《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附件）纸质版报行政楼组织部A303室，电子版发送到shiyuanzuzhibu@163.com。非教学系党总支（附中党委）将参加本期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组织部，组织部将统一编入各系（院）党总支培训班进行培训。

特此通知

附件：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

党委组织部
2023年9月6日